2025 年度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2015年12月31日成立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挂南京市“148”法律服务中心牌子，为市司法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正处级，主要承担全市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2017年11月7日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市“148”法律服务中心、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增加全市医患纠纷调处的统筹指导、服务保障职责，具体承担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6区医患纠纷调处工作，指导浦口、江宁、六合、溧水、高淳5区和江北新区医患纠纷调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机构4个，内设机构名称分别是：（一）综合科：负责中心内部管理、组织人事、文字信息、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中心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会务接待工作；负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运行保障，负责协调、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和涉企法律服务具体实施；负责对接涉外法治建设规划、理论研究、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二）业务一科：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质量监管及案卷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负责法律援助业务数据统计、上报；负责法援律师

队伍建设。（三）业务二科：负责12348热线运行管理；负责法律援助站点建设、管理；承担中心法律援助宣传工作计划和活动的制订、实施；负责对接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推进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负责12345工单的分办及中心工单的办理、研判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简报编发。（四）业务三科：负责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的管理；指导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调解员管理、补贴发放、档案管理等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278件（民事案件6011件，刑事案件4243件，行政案件24件），其中市本级办理450件（民事案件211件，刑事案件223件，行政案件16件）。提供法律帮助7919件，其中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提供法律帮助6858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咨询14.96万人次，接通率为97.9%，满意率为99.2%。

其中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2095件，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3089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713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31件。

一、聚焦民生实事，深化法援站点覆盖提升工程

以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民生实事项目为牵引，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年度45个工作站点提档升级任务如期完成。截至目前，各工作站点开展活动88场次，接待咨询4100余人次，协助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50余件。全市法律援

助工作站点覆盖率达100%，接待咨询达1.4万人次，协助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600余件。抓实调研指导。局领导带队赴玄武、江宁、浦口、高淳等区的重点工作站点开展实地指导。市法律援助中心分组分片对45个拟提档升级站点全面摸底，对照《江苏省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结合服务需求、工作开展等实际情况逐一提出提档升级意见建议，及时调整更换栖霞、玄武等区8个站点升级方案，确定雨花台、高淳等区4个联络点升级为工作站。推动提档升级。加强与各区法院、人社等部门协调对接，依托相关部门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成熟载体，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完善站点配套建设。指导各区更新办事指南和宣传素材，规范工作台账标准等。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做好工作站点值班制度和相关指引。雨花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岱山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站，行程“法援+调解”工作机制。栖霞区法律援助中心在龙潭监狱工作站实施法律援助预约制。浦口区、六合区法律援助中心采取增加工作站点值班频次、开展延时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围绕“民法典宣传月”“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全国助残日”等特殊时机，联合相关部门围绕残疾人权益保护、民法典宣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内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针对不同群体法律需求特点提供“量身定制”服务。秦淮、浦口、江宁等区共9个“定向服务”工作站点，根据自身功能定位，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人权益维护、老年人反诈防骗、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护等主题举办各类宣传活动20余场。打造品牌站点。根据省厅“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部

署和服务品牌建设指引，在已建工作站点中遴选出7个基础条件好、法律需求旺的站点进行重点打造，秦淮区法律援助中心大光路街道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浦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巩固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获评特色工作品牌站点，江宁区司法局南航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获评改革创新类品牌。及时总结提炼全市工作站点建设中形成的优秀经验和亮点特色，收集整理各工作站点典型做法、优秀服务项目和案例，做好工作站点提档升级成果和案例发布，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站点整体工作提质增效。

二、法援惠民生，做好困难人群法律援助工作

落实“应援尽援”的要求，突出援助的精准性、类别化，为基本生活困难的特殊人群织密防护网。护航新业态。市法援中心与市总工会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打造新业态新就业人群法律服务一站式平台，对于该群体的法律问题，由值班律师免费解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由市法援中心受理并指派律师办理；对不符合法援条件的，由工会兜底援助，实现新业态新就业人群的应援尽援。浦口区与江浦街道老保所联合签署《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维权援助工作合作备忘录》，建立“法援+劳保”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问题共解。栖霞区针对新就业群体“上班没空、下班没门”时间错配困境，推行午休延时服务机制，确保法律服务“不断档”“不打烊”。溧水区依托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加强面向新经济、新业态企业的公共法律服务，遴选区内多名资深律师，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快递站点、网约车公司等开展常态化“一对一”法治体检，防范劳动关系认定模糊等

风险。雨花台区专门开通新就业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针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高频事项，压缩案件处理周期，提升服务响应效率。护苗助成长。市局连续三年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七彩夏日•与法‘童’行”法治研学主题活动；玄武区打造“向阳花开”未成年人保护品牌；雨花台区联动11个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推出“咕咕鸡”“笋芽”“嘉少年”“小板邓”“小红花”等品牌，在社区、中小学专设109个少儿法治图书角；浦口区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十家单位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青援童长”活动，向中小学师生普及法律援助知识，讲解校园内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方法，对流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开展关爱帮扶，帮助其解决法律需求，疏导心理问题，促进健康成长。关爱残疾人。健全法律援助无障碍措施，服务窗口设置无障碍通道，为残疾人提供上门受理服务。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残疾人刘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开展上门服务。雨花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对张某等26名残疾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成功入选省司法厅“2024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典型案件”，相关案例被《江苏法治报》宣传报道。情暖夕阳红。在赡养、事故伤害、劳动维权等方面，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市局与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抓好〈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若干措施〉贯彻落实的通知》，着力解决老年人权益维护的“急难愁盼”问题。六合区法援中心联合区民政局在龙池街道开展“敬老月”广场宣传活动，

发放宣传资料890余份，解答咨询40余人次，受众472余人次。秦淮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陈某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被司法部评为“法律服务助老护老”典型案例。

三、围绕改革项目，做好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将实现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与检察院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商讨确定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覆盖对象、程序规范、权利保障、协作机制等。对办案机关落实权利告知、通知指派时限和程序及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与格式等进行细化规定，依法保障辩护律师会见、阅卷等诉讼权利及值班律师的执业权利，为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探索实质帮助。联合市律协共同开展法律帮助实质化项目，通过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全市各区法援中心法律帮助工作的开展现状。规范法律帮助工作流程和文书格式，结合实务操作的具体问题和需求，起草了《法律帮助会见（谈话）笔录模板》《法律帮助意见书模板》，对常见多发罪名的量刑情节进行精细化、精准化的考量，在量刑协商过程中，更加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涌现了一批效果较好的典型案例。值班律师为耿某交通肇事罪一案提供法律帮助，会见中发现其存在符合自首情节的情形，浦口区检察院听取了值班律师意见，建议量刑减少一个月刑期。值班律师为罗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提供法律帮助，提出犯罪情节轻微、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等法律帮助意见，南京铁路

运输检察院采纳了值班律师意见，提出相对不起诉量刑建议。建强律师队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多次招募法律援助办案律师补充律师库，目前全市办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师近400名。市法援中心面向全市招募了200余名值班律师，联合市检察院举办全市值班律师专题培训，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务、值班律师工作全流程实务要点及法律帮助工作规范等内容进行授课。

四、结合地区实际，开展法律援助特色亮点工作

市法援中心联合市总工会开展职工维权工作。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工会法律援助”窗口，以市法援中心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职工开展援助为主，市总工会对符合工会法律援助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作为补充，共同维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双方签署《南京市职工权益维护共建工作协议书》，联合开展系列工作：共同建设劳动争议维权律师队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为企业职工举办普法讲座，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涉法问题；编写案例，将案件结果好、律师工作量大、当事人满意的编写为职工维权法律援助案例，进行宣传推广。高淳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个人破产”试点工作。省高院确定高淳区作为南京市唯一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的法院后，区法律援助中心依托专业优势担任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累计办理19起个人破产案件，涉及债务总额2000余万元，案件数量稳步增长，形成可推广的司法实践样本，为个人破产制度深化改革提供了基层经验。栖霞区法援中心设立“隐私专窗”，配备了经验丰富的律师团队，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

知识，还接受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培训，能更好地理解咨询者的心理状态。截至11月底，专窗共接待咨询群众230余人次，其中涉及婚姻家庭问题的咨询占比约70%，遗产继承问题咨询占比约20%，个人债务及其他隐私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占比约10%。

五、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法律援助业务投诉处理工作

严格执行《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受理、审核和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诉处理在保障受援助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兜底”作用。畅通投诉渠道。各法律援助机构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指定专人接待，并为老年人、残疾人投诉提供无障碍服务，方便群众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投诉。规范投诉处理。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收到法律援助投诉申请26件，受理26件，其中民事24件，行政2件，主要问题集中在农民工讨薪需要填写经济状况说明表、法援律师与受援人办案思路不一致等方面。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针对诉求，向投诉人、法援中心工作人员、承办律师、办案机关了解情况，分析造成投诉的原因，根据中心现有制度以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给予解释或引导，目前无有效投诉。做好日常监督。定期开展电话回访、现场回访等形式监督投诉工作，实时了解各机构办理投诉事项进度、质量。

六、严格专款专用，做好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监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认真组织开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分配标准。根据全省“每万人接受法律援助数10人以上”以及“法援惠民生”专项活

动工作要求，在对各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经费保障缺口及工作站点提档升级、办案质量等情况摸底调研的基础上，重点对经费有缺口、工作站点提档升级有特色的区进行扶持，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细化分配方案。根据摸底调研情况，将150万元划分为5万元、10万元、15万元、35万元四档，除江北新区综治局无法拨付外，对各区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江苏省法律援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明确专项补助资金仅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和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部分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65	**本年支出合计**	93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32.65	**总计**	932.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2.65	93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812.15						
20406	司法	812.15	812.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2.00	32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0.15	49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	3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	2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5	8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8	54.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2.65	610.65	3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490.15	322.00			
20406	司法	812.15	490.15	3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2.00		32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0.15	49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	3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	2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5	8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8	54.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812.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65	**本年支出合计**	932.65	93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32.65	**总计**	932.65	932.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32.65	610.65	3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490.15	322.00
20406	司法	812.15	490.15	3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2.00		32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0.15	49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	3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	2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5	8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8	54.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65	361.19	24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19	361.19	
30101	基本工资	53.50	53.50	
30102	津贴补贴	63.08	63.0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2.15	142.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3	2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	1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	12.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30114	医疗费	3.47	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3	1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6		249.46
30201	办公费	6.76		6.76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58		0.58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24.28
30211	差旅费	1.55		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01.07		201.0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1		6.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0		4.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32.65	610.65	3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490.15	322.00
20406	司法	812.15	490.15	3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2.00		32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0.15	49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	3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	2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5	8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8	54.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65	361.19	24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19	361.19	
30101	基本工资	53.50	53.50	
30102	津贴补贴	63.08	63.0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2.15	142.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3	2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	1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	12.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30114	医疗费	3.47	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3	1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6		249.46
30201	办公费	6.76		6.76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58		0.58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24.28
30211	差旅费	1.55		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01.07		201.0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1		6.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0		4.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2	0.00	0.00	0.00	0.00	0.42	0.00	0.00	0.42	0.00	0.00	0.00	0.00	0.42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32.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4.7万元，减少16.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932.6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3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4.7万元，减少16.5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932.6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93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4.7万元，减少16.5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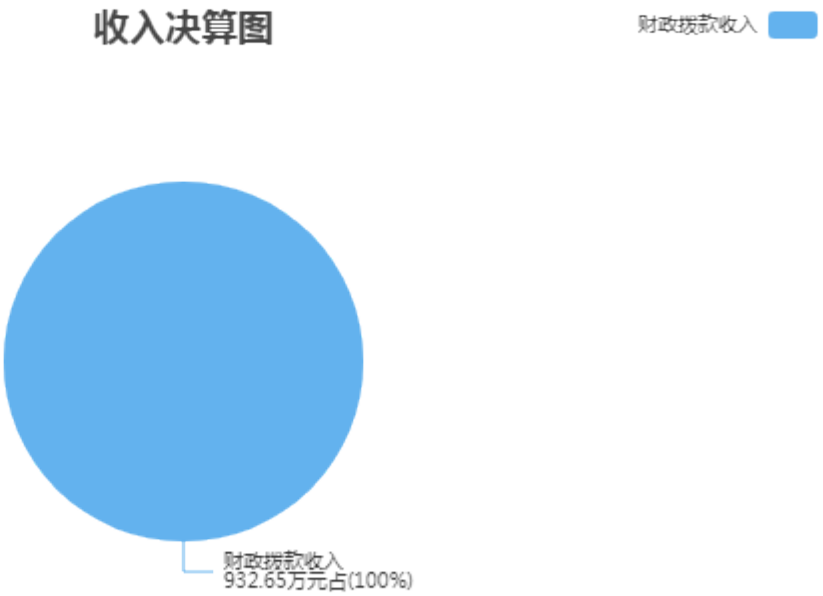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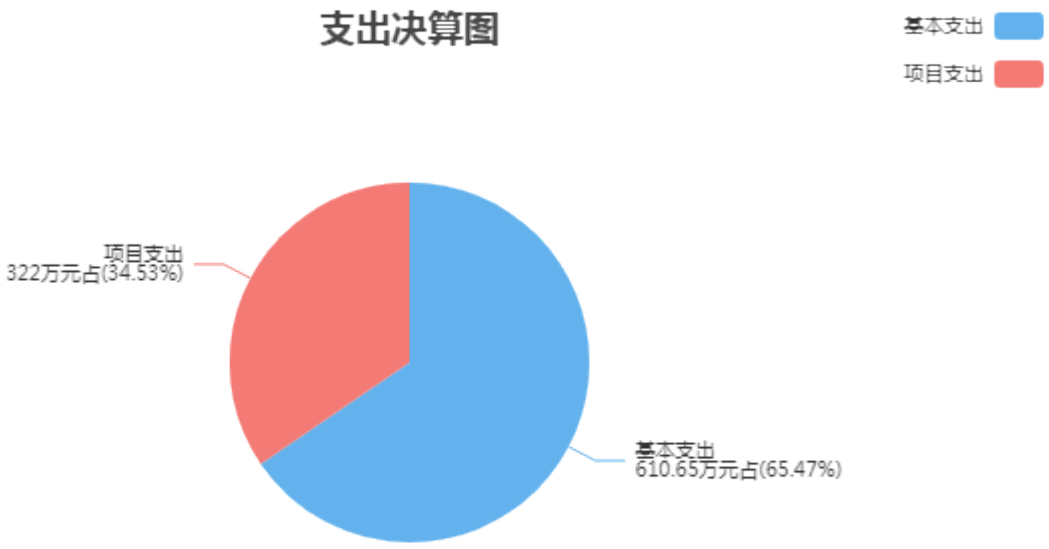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32.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2.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3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65 万元，占 65.47%；项目支出 322 万元，占 34.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3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7 万元，减少 16.5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32.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83.7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322万元，支出决算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50.16万元，支出决算49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94万元，支出决算2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47万元，支出决算1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43万元，支出决算2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50.72万元，支出决算5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0.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93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4.7万元，减少16.5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0.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变动原因：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较往年批次有所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2万元，接待1批次，13人

次，开支内容：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法援中心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的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22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32.6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